

【案情回顾】

秦某与魏某系发小关系。魏某为某公司的股东,因资金周转需要向秦某借款,并表示其公司可以提供担保。因秦某身份敏感,不愿以自己名义借款给他人,遂提出以母亲李某名义借款给魏某。为此,秦某让其母亲李某在银行新办一张银行卡交付秦某管理,秦某遂将出借的款项转至母亲李某新办的银行卡,秦某亲自操作,陆续通过母亲李某的银行卡将借款转账至魏某账户。为此,魏某先后出具了两张借条并交付秦某,分别载明:今借到李某人民币160万元、85万元,月息1分,借款期限1年。魏某在借款人处签名捺印,某公司在担保人处盖章确认。因魏某未能按期归还借款本息,李某遂诉至法院,要求魏某返还借款本金,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庭审中,魏某提出抗辩,表示李某仅仅是名义出借人,原告主体资格不适格。

本案中,秦某以母亲李某的名

# 母亲作为名义出借人原告主体资格是否适格

## 女子以母亲名义借款给他人

魏某认为,母亲李某的原告主体资格适格。魏某出具的两张借条分别载明向李某借款160万元和85万元的事实,李某系借条上的债权人,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魏某应按借条载明的债权人,即李某返还借款本息。

魏某认为,母亲李某的原告主体资格不适格。李某和魏某不具备“借”与“贷”的事实,不存在“借”与“贷”的合意,借款的来源、银行卡的管理、借款的支付、利息的计算等均应由秦某负责,李某并未实际参与双方的借贷关系。因此,李某不是实际出借人,不具有债权人主体资格,

被告魏某提出的李某原告主体资格不适格的抗辩意见成立。

### 【法官释法】

民间借贷一般是指自然人之间的借贷合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贷合同一般为实践合同,借贷双方是否形成借贷关系,除对借款标的、数额、偿还期限等内容意思表示一致外,还要求出借人将货币或其他有价证券交付给借款人,这样借贷关系才算正式成立。因此,民间借贷有两个必备要件缺一不可:一是具有民间借贷的合意;二是存在款项的交付。只有存在“借”与“贷”的合意,具备“借”与“贷”的事实,这样才能形成完整的借贷法律关系。

具体在本案中,母亲李某作为名义出借人原告主体资格不适格,

原因如下:

首先,双方不存在“借”与“贷”的合意。经查,秦某与魏某系发小关系。因秦某身份敏感,不愿以自己名义借款给他人,遂提出以母亲李某名义借款给魏某。因此,秦某与魏某就以母亲李某名义作为出借人达成了合意,并就对借款标的、数额、偿还期限等内容意思表示一致。而母亲李某只在借条上出现过,仅仅借用了李某的名义作为出借人而已。李某与魏某之间素未蒙面,也没有就借贷行为达成一致,双方不存在“借”与“贷”的合意。

其次,双方不具备“借”与“贷”的事实。经查,秦某让其母亲李某在银行新办一张银行卡交付秦某管理,秦某遂将出借的款项转至母亲李某新办的银行卡,秦某亲自操

作,陆续通过母亲李某的银行卡将借款转账至魏某账户。因此,从资金往来看,所有资金往来均发生在秦某和魏某之间,魏某出具的两张借条亦交付给秦某本人。因此,母亲李某与魏某之间并无“借”与“贷”的事实,女儿秦某才是民间借贷法律关系的出借人,有权作为债权人向魏某主张返还借款本息。

综上,鉴于李某和魏某不具备“借”与“贷”的事实,不存在“借”与“贷”的合意,因而李某和魏某之间不存在民间借贷法律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规定》第二条“被告对原告的债权人资格提出有事实依据的抗辩,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不具有债权人资格的,裁定驳回起诉”之规定,李某不是实际出借人,不具有债权人主体资格,被告魏某提出的李某原告主体资格不适格的抗辩意见成立,应裁定驳回李某的起诉。

# 实习期间受伤能认定为工伤吗

### 【案情回顾】

杨某是一大四建系学生,按照学校教学规定参加社会实践,因此他在学校的介绍下到某公司工地实习。实习期间未带安全帽被砖块砸伤头部,伤残等级评定为八级。现在杨某可以起诉公司和学校要求其依据工伤标准承担医疗等费用吗?

### 【法官释法】

杨某此次的人身伤害不能认定为工伤,但可以依人身损害赔偿向实习单位和学校要求赔偿。《劳动法》和《工伤保险条例》调整的对象是用人单位与其有劳动关系的职工。职工是指与用人单位存在

劳动关系,能够依法享有劳动权利能力、能独立自主地选择用人单位并建立身份隶属关系、以自己的劳动报酬获得报酬的自然人。而杨某乃学校的学生,没有与该公司建立起劳动关系,不属于该公司的职工,因此,杨某在实习期间因工作原因造成自身伤害不能认定为工伤,不能依据《工伤保险条例》要求赔偿。

又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杨某在实习期间,由该公司对其进行现场监督管理,该公司是实际受益人,杨某与该公司之间形成雇佣关系,该公司有责任和义务保证杨某的实习

安全,因此杨某可以向公司主张赔偿。至于学校是否应该承担相应的责任,则应该看该公司是否与学校之间就杨某实习期间的人身伤害问题签订相应的实习合同或者学校在实习的指定与管理过程中是否存在疏忽。如双方就人身伤害事项签订了合同,那么就按合同的具体内容来执行。若该公司与学校之间没有签订具体的合同,就按侵犯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进行处理,杨某应当向该公司要求赔偿。若学校在选任实习单位过程中存在过错的则应该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该责任定性为学校疏于管理的责任,是疏于实习安全教育落实之责任。此次事故当中杨某在实习期间未戴安全帽其本人也应该为自身伤害承担一定的责任。



## 读者来信

### 建筑公司违法转包 公司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吗

问:我弟弟于去年初被包工头李某喊到某建筑工地做工,去年6月,因拆除脚手架发生垮塌,我弟弟右腿骨被砸伤。请问,现在包工头跑了,如果我弟弟与公司没有确认存在劳动关系,还能否向公司索要工伤保险待遇?

答:根据劳社部发[2005]12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四条规定,建筑施工、矿山企业等用人单位将工程(业务)或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对该组织或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4年9月1日生效)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规定发包单位或被挂靠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主要是从有利于职工的角度出发,不以是否存在真实劳动关系为前提,这是对工伤保险条例将劳动关系作为工伤认定前提的一般规定之外的特殊情形处理。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并非必然与劳动者具有劳动关系,不能将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推定为劳动关系中的用人单位。

因此,你所述情况,公司应当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 雇用的保姆造成的损害 由谁担责

问:我家雇用的保姆是我个人找的,没有通过劳务公司。她平常在家里打扫卫生的时候,我就告诉她收拾阳台前要将放在窗台上花盆挪开。但是前几天,保姆没有听我的话,在打扫卫生的时候忘了挪花盆,结果干活时不小心将花盆掉到楼下,将停在楼下的一辆汽车挡风玻璃砸裂,车主现在找到我家要求赔偿。我想问一下,这个损失应当由谁承担?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

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劳务关系是指提供劳务一方为接受劳务一方提供劳务服务,由接受劳务一方按照约定支付报酬而建立的一种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侵权责任法中的规定,如果提供劳务一方因为劳务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如果是纯个人行为造成的损害,那么接受劳务一方就无需承担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由于保姆是因为打扫卫生导致花盆从楼上摔落,造成他人车辆的损害,因此应当由你承担车主的损失。但是你赔偿完以后,可以向保姆追偿。

# 婚前购买婚后登记的车辆 应当归谁

### 【案情回顾】

王某(男)与赵某(女)经人介绍认识恋爱,婚前王某的父母通过支付宝转账方式,将15万元转至王某名下,用于购车。王某在父母的陪同下到4S店全款购买了轿车一辆,并办理了相关购买手续。随后,王某与赵某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不久,该车辆登记到了王某名下。后双方因感情破裂闹起了离婚。赵某认为车辆系二人共同生活期间王某父母对二人的赠与,属于共同财产,因此要求对车辆进行作价分割。登记在王某名下的车辆,属于二人的共同财产吗?

### 【法官释法】

该车辆是王某父母在婚前为其出资所买,应属于王某的婚前个人财产,归王某所有。

首先,赠与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的一种行为,赠与不仅要有赠与的行为,还需要有赠与的意思表示。本案中,王某父母为儿子结婚而出钱购车,供婚后使用,并没有将所购车辆赠与给赵某的意思表示,赵某也没有相关证据证明涉案车辆是王某父母赠与的事实,该车辆的出资应当认定为王某父母对自己儿子王某的个人赠与。

其次,车辆属于不动产,作为特殊的动产,其并不是以登记作

为取得所有权的要件,而是以购买取得所有权。购买车辆取得所有权后,可因所有权人的处置行为而发生相应物权的变动。本案车辆系王某和赵某结婚登记之前购买的,购车款由王某父母转账至王某支付宝账户,并由王某到汽车销售公司支付购车款,从而取得该涉案车辆的所有权。虽婚后才将车辆登记在了王某名下,但王某父母也并没有将车赠与给赵某的意思表示,更没有其他处置的行为,不能因此而改变王某父母出资给王某购买车辆的事实,其性质还是属于王某的婚前财产。

最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三)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第五项“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是对前述四项的补充,本案该车所有权的认定应适用该项的规定,王某与赵某产生争议的涉案车辆是王某父母赠与的事实,该车辆的出资应当认定为王某父母对王某的婚前财产。

因此,轿车在性质上属于王某所有,应当属于王某的婚前个人财产。

## 四平市经济开发区汇鑫塑料制品加工厂 年生产5000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依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四平市经济开发区汇鑫塑料制品加工厂年生产5000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已经编制完成,现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电子版查阅途径: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KZwB-jcg8SdSTPpTzuvPriQ> 提取码: wu8g

(2)纸质报告书查阅途径: 公众可自行到四平市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索取纸质版报告书。 地址:四平市铁西区阳光新城西门B18门市

联系人:陈海涛 电话:0434-3620091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范围包括可能受影响的公众、企事业单位、团体、机关单位以及相关市政管理部门和热心公众。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bkkEX5R19i78Xu9\\_UAncSQ](https://pan.baidu.com/s/1bkkEX5R19i78Xu9_UAncSQ) 提取码: wy1d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至四平市经济开发区汇鑫塑料制品加工厂,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单位名称:四平市经济开发区汇鑫塑料制品加工厂

联系人:李宏巨 联系电话:15043414466 邮箱:77278687@qq.com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